

山东普尼奥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
供 销 合 同

供货方：山东普尼奥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
购货方：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P2023051841-01
签订时间：2023.05.18

经双方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规定，本着互惠互利原则，就双方供货事宜达成以下协议：

1、产品名称、规格型号、价格（人民币/元）、数量。

序号	标的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/kg）	总金额（元）	备注
1	缓蚀阻垢剂		kg	2000	4.35	8700	25公斤/桶
2	非氧化性杀菌剂		kg	1000	4.3	4300	25公斤/桶
3	氧化性杀菌剂		kg	1000	3.3	3300	25公斤/桶
合计						16300	
合计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：壹万陆仟叁佰圆整（小写） ￥：16300元							

2、供货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

（1）供货方必须确保所供药品的质量。如产品质量不合格，购货方需出具相关符合国家标准的证明，由供货方负责退换货，费用由供方承担。

（2）产品需贮存于室内阴凉通风处，保质期为生产日起至24个月内。

3、包装物的标准、供应及回收：标的物运抵购货方所在地时必须配备合适包装物，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、腐蚀或丢失。若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产品质量问题，由供货方承担并进行处理，包装物不作价不回收。

4、验收标准：企业标准 如有异议自收到货七日内向供方书面提出申请，逾期未提的视为质量验收合格。

5、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：配送至北京市丰台区南木樨园18号金三环宾馆，货到物流费用由供货方承担。

6、结算方式及时间：

1、款到发货。供方开具13%增值税专用发票；

7、本合同解除的条件：因单方变更合同造成损失由违约方负责，本合同所有条款履行完毕后作废。

8、违约责任：（1）出现质量问题，认定后属供货方原因的，供货方无条件退货或调换合格产品，由不可抗力造成的违约责任除外。（2）、供货人如遇政府政策性等时势原因导致不能按时交货时，不承担违约责任。（3）、供货方通知购货方顺延交货时间，购货方24小时不答复的，视为同意顺延时间交货。（4）、购货方未能及时支付购货款项的，需承担供货方追此尾款项所带来的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交通费等一切经济损失；

9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向供货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10、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传真、扫描件均有效。

11、其他约定事项：自合同签字盖章后，任何一方对于此合同再进行的单方面修改均无效。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必要时可以签订补充协议，届时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供货方	购货方
单位名称：山东普尼奥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	单位名称：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地 址：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龙奥北路海信龙奥九号3号楼1525室	地 址：北京市丰台区配套商业太平桥路15、17、17-1号内17号B1层B1010号房间
法定代表人/委托人： 	法定代表人/委托人：
电 话：13220598263	电 话：010-52892872
传 真：	传 真：
开户银行：农行济南自贸区支行	开户银行：北京农村商业银行丰台支行营业部
行号：103451011657	行号：103205238557
账 号：15116501040015198	账 号：0201000 103 0000 23429
税 号：91370105MA3QMA302P	税 号：91110106666295220C